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民政厅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文件

陕发改县域〔2023〕943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
关于对2023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
示范安置区予以通报表扬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关

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奖补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对各市推荐的安置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现对2023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安置区予以通报表扬。

一、产业发展示范安置区（10个）

太白县龙凤小区二期安置点、彬州市义门镇中心安置社区、白水县李家卓安置点、安塞区招安镇安置点、镇巴县兴隆镇袁家桥安置点、宁强县大安镇江林安置区、南郑区圣水镇瓮池安置点、汉阴县铁佛寺镇四合安置社区、石泉县池河镇集镇西区安置点、平利县长安集镇安置区。

二、就业帮扶示范安置区（10个）

蓝田县玉山镇易地搬迁安置点、凤县留凤关集中安置点、澄城县惠安苑易地搬迁小区、略阳县高家峡安置点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李家坪易地搬迁安置区、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安置区、汉滨区大河镇中心安置区、岚皋县县城西窑移民搬迁安置点、白河县县城安置区、镇安县云盖寺镇花园社区安置点。

三、“五社联动”社区治理示范安置区（10个）

周至县马召镇安富园易地搬迁安置区、麟游县城关安置点、合阳县城区万众社区、子洲县颐和安置区、略阳县徐家坪镇集镇安置点、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筒车河安置点、镇巴县长岭镇集镇

安置点、汉滨区刘家沟社区、旬阳市城关镇四海逸家移民搬迁安置区、紫阳县蒿坪镇集镇安置点。

请受通报表扬安置区和所在市县不骄不躁、再接再厉，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，把易地搬迁安置区打造为新型城镇化的新载体、新地标。下一步，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示范安置区典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介，并安排一定比例 2023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省级基建资金，支持示范安置区相关项目建设，持续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培育壮大安置区特色产业，提升安置社区服务管理能力。请其他市县认真学习借鉴受表扬安置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更有力举措、更扎实作风，全面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全力确保搬迁群众“稳得住、有就业、逐步能致富”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民政厅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5月29日



抄送：各有关市人民政府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